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3/74
7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1992年10月5日,巴勒斯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驻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谨参照我们1992年9月28日的照会,其中述及在被占领领土的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中的巴勒斯坦被拘禁者的境遇以及占领当局所施加的不人道做法,现再通知你,自1992年9月2日以来,参加绝食的巴勒斯坦被拘禁者的人数已增至5,000人。他们抗议以色列的虐待,并要求中止虐待,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案的原则改善其生活条件。绝食使得被拘禁者的健康更加恶化,有鉴于此,住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我族人民发起了一次团结运动,其形式有若干,包括和平罢工以及由被拘禁者的家属和朋友带头示威。但是,以色列占领当局非但不理会被拘禁者及其家属正当的人道主义要求,反而继续在监狱和拘留中心进行其不人道的做法,其部队向平民示威者开火。受害者包括: Anwar al-Hajj Shafiq al-Mutawwar, 16岁,1992年10月1日在Sa'ir镇遇害; Ramiz Abdul Ghaffour Asaad Amru,16岁,1992年10月2日在Jenin 区的 Anza 村遇害; Muhammad Sadiq Kameel,20岁 和 Muhammad Ahmad

GE. 93-10072 (C)

Nafi'Nazzal,27岁,1992年10月3日在Qabatiya镇遇害,以及20名以上的公民被实弹所伤。

这些行为以及在监狱和拘留中心所进行的虐待,施加的酷刑,蓄意谋杀巴勒斯坦公民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案的条款的,一点也不表明以色列占领当局有诚意促成我们这一地区的人民所期望的正义和平。相反的,这一切均证明,以色列蒙骗国际舆论,在谈论和平之同时,却又对寻求和平的人犯下了最丑恶的罪行。

被拘禁者写信给人权组织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他们在信中呼吁国际机构进行干预,以制止这类行为和做法,保护狱中的巴勒斯坦被拘禁者。被占领领土境内的一些机构也发出了信件,信中呼吁联合国秘书长、人权委员会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向以色列占领当局提出抗议,以拯救狱中和拘留中心被拘禁者的生命,制止对无辜的平民使用实弹,以及制止以色列占领部队不受任何处分、肆无忌惮地蓄意谋杀巴勒斯坦人民。

如果您能与人权委员会主席一起向以色列占领当局提出抗议,以拯救以色列狱中和拘留中心巴勒斯坦被拘禁者的生命,并促请以色列当局停止谋害巴勒斯坦人的行为,我们将感激不尽。恳请将本照会以及设在加沙的人权中心致联合国秘书长的补充备忘录做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以供在议程项目4下审议。

大使衔常设观察员
(签字) Nabil Ramlawi

就侵犯巴勒斯坦被拘禁者以及在以色列占领地区监狱及拘留中心的17,000名巴勒斯坦被拘禁者绝食抗议镇压行为问题致联合国秘书长和人权委员会的备忘录

长久以来,以色列管理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监狱和拘留中心的占领当局不断提升其镇压做法及侵犯在这些监狱和拘留中心的巴勒斯坦拘禁者的权利,并从1992年9月26日起进一步加强这种做法,该日我们得到消息称巴勒斯坦被拘禁者宣布一个全面的无限期绝食行动。

巴勒斯坦被拘禁者经历了当今任何囚犯所可能经历的最艰苦的待遇,天天受到镇压,尊严受损,权利受到侵犯。长期以来,由于各种原因,他们无法享受亲属探访的权利。加沙地带关闭有时被当做借口,这种情况已发生多次,如五月以色列安置者与巴勒斯坦人民发生冲突,加沙地带被宣布为关闭的军事区,无法进出。因此,被拘禁者的亲属无法探访他们,为时二至三个月,如整个加沙地带被关闭则为二个月,如果只有其他一些地被关闭则为三个月或三个月以上。在其他一些情况下,亲属探访被禁止,以各种伪造的借口,处罚被拘禁者或其亲属的一种手段,例如挑起与探访者的争论,之后探访被取消,以做为对所有的被拘禁者及其亲属的集体处罚,或以被拘禁者要求享有适当食物和医疗或其他方面的合法权利为由禁止探访。被拘禁者每天所面对的其他问题包括监狱和拘留中心行政当局有意企图使被拘禁者屈服,并迫使他们承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苛刻的命令。

被拘禁者及其家属有时拒绝在有辱人格和耻辱的条件下进行探访,因为在这些情况下,妇女和少女以“安全”为由被脱光衣服,进行检查,尽管探访程序规定被拘禁者及其访客之间以有刺铁丝网或有机玻璃相隔,以防人身接触,因此进行这种耻辱的检查是毫无理由和不合法的,尤其是在根据不道德和不人道的命令下令脱去妇女衣服进行有辱人格和嘲弄的检查的情况下。

监狱和拘留中心行政当局在1990年8月2日海湾危机爆发以来,违反巴勒斯坦被拘禁者人权采取镇压措施,其后曾延迟和做出一些承诺。这些措施在1991年1月17日海湾战开始之后大为加强,被拘禁者监禁条件极差,并由于绝对隔离和对他们施加极端艰苦的条件,其生命堪虞。他们还遭受挨打和催泪性毒气之击,在一些军事拘留中心,他们受到塑料弹和实弹射击,在Ansar第三沙漠拘留中心就曾发生过这样的事,在该中心,若干被拘禁者遭枪弹击伤,并被禁见其妻子和子女。但是,监狱当局未兑现其承诺,尽管被拘禁者放弃原先的绝食行动,表现了其灵活性和好意。绝食是在一年

前宣布的,目的并不在于要求大为改善拘禁条件,而只在于期望重获新享有基本权利。他们拥有的一切晶体收音机、报纸、杂志、书籍和衣服均被没收,流涤物品供应量被减半,一般卫生条件被忽视,食物的质与量被减,不供应水果蔬菜,某些拘留中心供应的食物不适人食,这种情况均剥夺了其基本权利。面包和新鲜食品的数量被削减,数量已不足,而且只在经过长期拖延才供应,旨在使得其中一些食品无法食用。

从那时起,被拘禁者的保健服务十分差,缺少医疗服务,有些被拘禁者在被诊断须进行手术后两年仍无法进行必要的手术。在一年前的绝食行动期间,加沙人权中心对Nafha监狱进行了访问,亲眼看到缺乏药品和抗生素,除了少数阿司匹林或扑热息痛药片之外,其他药橱是空的。这意味着,被拘禁者随时有丧生之险。

拘禁地也虫、鼠、蛇、蝎充斥其间,特别是Ansar 3和Ramla监狱,这一监狱设有一名为"Neitzan"隔离囚房区,关押了28名被拘禁者,他们被关押在离地面2,5米的条件极差,极不卫生的地牢中,既无阳光,又无新鲜空气。这些暗沉沉的地牢位于陈旧的排水管之下,水管漏出之水滴在被拘禁者的床上,囚犯虽每天可到庭院散步一小时,但手臂须以古式的铁镣铐铐住。

不断有人建议废除这一囚房区,让隔离的被拘禁者返回拘留中心,与巴勒斯坦被拘禁者一起,但无任何下文,继续将他们长期(往往超过两年)拘禁在该区是毫无道理的。监狱当局将许多监禁者隔开单独监禁在黑暗的囚房中,而且拘禁条件既不人道亦不合法。这些巴勒斯坦人包括:Saleem Hussein al-Zurei'i,他被拘禁长达22年之久,从Nafha沙漠监狱转至Beersheba监狱,他健康不佳,但仍被单独监禁(他患心绞痛病和其他固疾);以及Samir Qantar、Muhammad al-Awawideh、Sal'eem al-Amoudi、Sami Abu Samahdana、Jabr Washah、Ahmad Sa'adat、Ahmad Qatamish和其患病被拘禁者。他们被关押的时间已很久。

监狱当局采取的骚扰监禁者的政策是,通过命令和指令,使被拘禁者的生活规律化和厌烦。关在同一监狱各个囚房区的被拘禁者不得接触或互访,被拘禁者个人或群体则不时被转换监狱。每天对囚房和被拘禁者进行索查,造成了被拘禁者与监狱守卫的冲突,守卫则用催泪气来应付被拘禁者,尤其在最近被拘禁者对守卫的行为和不人道做法进行抗议之时。

Nafha拘留中心的窗户仍盖着石棉板,虽然在一年前绝食行动之后,行政当局承诺加以撤除。在与行政当局交往时,被拘禁者仍无法自由选择代表他们的人,同时还对宗教礼拜以及庆祝宗教和国家节日施加限制。

监狱当局仍然拒绝拨出被拘禁者可用餐的餐厅,迫使他们只得在囚房地面上、

接近厕所之处用餐。虽然,巴勒斯坦被拘禁者均为政治犯,而且是因其为获得合法权利的斗争被监禁的,因此应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加以对待(以色列拒绝适用该公约),但当局仍对巴勒斯坦囚犯和犹太囚犯进行相当大的歧视对待。犹太囚犯虽是因刑事罪行被判刑的,但仍享有比政治犯更好的待遇;他们拥有餐厅,可接受其妻子和家属的探访,也可每周打一次电话给他们,而巴勒斯坦被拘禁者则完全无法享有这些权利,当局拒绝移去在探访时隔开被拘禁者及其亲属的玻璃和隔板,使得巴勒斯坦囚犯无法与其子女和家属进行温柔的人身接触。

当局还执行一种政策,剥夺了被拘禁者在拘禁中心接受教育和求学的权利。被拘禁者不能向院校或开放性大学注册,接受函授课程,监狱未拨出地方供教学和学习之用。他们无法取得教学必需品,如纸张、书籍和其他用具。此外,虽未设有取暖系统,在酷寒冬季,当局仍不在囚房中设置电扇或取暖器。

被拘禁者的囚房亦拥挤不堪,休闲空间有限,床铺衣物不足,他们可向小卖部购取的物品受到限制。被拘禁者在点名时必须站着等待,并且还使用恐吓方法,以便迫使他们向监狱守卫透露消息。这会造成各种不同的问题,尤其对被拘禁者未成年人而言。

关在Tel Mond监狱的巴勒斯坦女性被拘禁者受到不道德行为之扰,她们与犯有刑事罚行的犹太女性囚犯混关在一起。她们要求转到接近其住所的拘留中心,但被拒。

加沙人权中心对监狱和拘禁中心行政当局以不人道的方式对待被拘禁者和囚犯深感忧虑。我们认为这种做法是在被占领领土中侵犯人权的最严重事件之一。

中心呼吁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向以色列当局提出抗议,确保以色列当局遵守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关于在战时保护平民,被拘禁者权利和对待囚犯方式等方面。

这种做法公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其中第9和第26条,以及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第7、9和10条)。事实上,这些不人道的镇压和酷刑行为是极为严重的,因为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于1984年12月10日通过的关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条款,这种行为是完全被禁止的。

继续这种做法危及成千的被拘禁者的生命,这些人宣布进行无限期绝食,以示抗议。因此,必须迫切注意这一严重事项,对被拘禁者改善其不人道条件的要求做出反应,根据普遍公认的法律原则和日内瓦第四公约尊重其权利。

加沙人权中心呼吁所有政府和非政府人权组织以及各国领事和大使向以色列当局、特别是国防部和监狱事务部主任做出迫切抗议,以求制止违反巴勒斯坦被拘禁

者的权利,确保其人权受到尊重。

如能就此将抗议也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则将感激不尽。

如需任何其他资料,请与加沙人权中心的Muhammad Abu Sha'aban先生(律师,电话号码:8661178或864099)联络。

加沙人权中心主任

(签名) Muhammad Hashim Abu Sha'aban

报告的紧急附件

1992年10月1日

监狱当局已禁止对Nafha监狱的一些被拘禁者进行探访，从而加紧了其镇压措施。监狱看守Makhlouf通该监狱被拘禁者的许多家属不准他们探访。他说，有些被拘禁者生病，另有10个人无法行走。当他在向家属宣布此项声明时，家属看到有很多监狱看守、警察和军队带着警棍和催泪弹和手榴弹走进拘禁中心的牢区。几分钟之后，他们听到了被拘禁者在囚房区的尖叫声，他们看到监狱烟雾弥漫。这些从加沙地带来的亲属只好在未能探访亲人的情况下回家。

加沙人权中心主任
（签名）Muhammad Hashim Abu Sha'aban

xx xx xx xx xx